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周盈助

相 對 人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伯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伍拾參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2,953元，並約定自114年6月15日起至116年8月15日止分27期於每個月15日給付，如遇假日則提前一日。第1期於114年6月15日給付10,000元、第2期於114年7月15日給付20,000元，第3期至第26期給付10,000元，最後一期給付12,953元，至聲請人原薪轉帳戶，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者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第1期10,000元後，其餘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

01 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
02 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查，兩
03 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
04 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
05 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
06 工局114年5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又相對人未
07 依調解內容給付，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據其提出台幣活
08 存明細、LINE對話紀錄為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
09 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就尚未清償之272,953元，聲請人據以
10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2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解景惠